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【第 180 / 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第 32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1 款 11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報名表編號	姓名	報名表編號
姚源賢	79282	黃杏群	70077
黃佩珍	72879	余嘉麗	101121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/或其配偶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的所有人，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/93/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，本局分別透過 2011 年 9 月 14 日第 1109120030/DAH 號、第 1109120024/DAH 號、第 1109120026/DAH 號及第 1109120035/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25/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/95/M 號法令核准的《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》第 16 條第 2 款及根據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在第 1349/DAHP/DAH/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由於家團代表及/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，決定將其從家團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名單中除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第 32/IH/2011 號批示第 3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代廳長

伍祿梅

2012 年 6 月 12 日